

白水县财政局

白财预函〔2023〕480号

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贰仟壹佰万元（21000000.00 元），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作为我县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属于涉农整合资金，将根据白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统筹整合使用，不得突破整合方案范围。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，支出科目及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。

附表：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表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25 日